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2/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動物防疫法》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立法會提交了《動物防疫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項規定，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第 1399/VI/2019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六名議員一致贊

ca
Ar
林
G4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1421/VI/2019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當時正值特區政府換屆，法案尚有諸多內容需待深入探討和澄清，故委員會曾兩次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提交意見書的期限，均獲得批准。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三月六日、四月二十日及五月八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分析。
5.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市政署市政管理委員會委員吳秀虹、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沈振耀、法務局法制研究及立法統籌廳廳長陳志揚、市政署動物檢疫監管處處長蔡淑儀、市政署法律及公證處代處長鄭麗霞等列席了上述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三月六日以及四月二十日的會議。
6. 在審議期間，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代表亦保持密切合作，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7.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若干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

ca

A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主對其動物必須履行提供必要治療的義務，而為了進一步有效地全面監控本澳動物疫病的狀況，有必要為動物疫病制訂專有規範，賦予特區政府對動物疫病採取明確、具體及具普遍性效力的預防管理及執行措施的權力。”¹

11. 所以，“為提高動物衛生水平及完善動物防疫制度，更好地維護本澳的公共衛生及進一步保護動物，並為配合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全面實施的目的，必須透過立法規範動物防疫的制度，儘快與國際慣例接軌。”²

二、公開諮詢及前期研究情況

12. 政府代表介紹，特區政府於 2017 年就《動物防疫法》法案的立法要點進行公開諮詢。相關公開諮詢文本及諮詢總結報告已附隨法案一併提交給立法會。
13. 據資料顯示，“民政總署於早前開展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立法前期的研究工作，並借鑒相鄰國家和地區的立法經驗，制定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文本，並分別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14 日向本澳相關政府部門、業界、社團及

¹ 參見政府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動物防疫法》法案所作的引介發言。

² 參見《動物防疫法》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1 頁。

ca
An
ju
2017
es
J.
李
林
9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動物保護團體進行前期諮詢，以及於 2017 年 4 月 3 日至 5 月 2 日進行公開諮詢。”³在動物傳染病防治的監管方面，其諮詢重點包括動物傳染病名錄、動物疫病撲滅措施及動物疫區的規定。⁴

14. 提案人表示，在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和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並經參考和比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動物防疫制度，以及國際衛生組織發出的衛生建議措施及衛生水平標準，制定了《動物防疫法》法案。

三、法案最初文本的主要內容⁵

15. 第一，規範申報及採取措施的義務。公共或私人動物診療機構負責人及獸醫在知悉或懷疑發生動物疫病時，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作出申報，此外，還應同時採取將動物或其屍體留置在診療場所或適當地點、清潔或消毒有關設施、設備及物品，以及隔離動物等措施，以即時減低動物疫病的擴散情況，而市政署亦會就跟進申報有關的工作與治安警察局建立聯繫機

³ 澳門特別行政區《動物防疫及獸醫法》諮詢總結報告，第 1 頁。

⁴ 澳門特別行政區《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文本，第 6-7 頁。

⁵ 參見政府代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對《動物防疫法》法案所作的引介發言及《動物防疫法》法案的理由陳述，第 1-2 頁。

ca
A
A
A
1/3
e1
✓
李林
9/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以確保對所申報的動物疫病作出迅速處理。

16. 第二，制定防範及應對動物疫病傳播風險的管制措施。為防止疫病直接或經其他受感染媒介在動物之間傳播，法案規定市政署可命令採取多項防控措施，包括：清潔或消毒設施、設備及物品、銷毀具傳播動物疫病風險的物品、暫時關閉場所及地方、暫時限制或禁止從事動物相關業務、強制檢驗和隔離動物、禁止動物入境、宰殺和妥善處理動物屍體等。另外，法案亦規定在動物疫病或懷疑屬於動物疫病的疾病正大規模發生或傳播時，由行政長官命令採取特別措施，包括：宣告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範圍內的全部或部分地區為疫區、隔離受感染的動物、限制或禁止來自動物疫病發生的國家或地區的動物進入本澳等。

17. 第三，制定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的計劃。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是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宣導的動物疾病區域化管理措施之一，屬於動物疫病防控的重要一環。法案規定了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消滅動物疫病的計劃及施行細則，並由市政署對有關的動物衛生措施進行評估，以便向世界衛生組織申報成為無規定動物疫病區。

cos
Am
ju
西
B
es
y.
李林
g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人士在借助醫療設備的情況下才能對特定的動物疫病作出判斷，因而須履行法定義務，並承擔相應的責任，但這並不妨礙市政署對法定情況外的動物疫病申報作出處理。

23. 委員會對此立法取向表示理解和認同，但關注到公開諮詢文本中的法案名為《動物防疫及獸醫法》，現在提案人已將“動物防疫制度”及“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之監管制度”分別展開立法工作，鑑於本澳目前尚未有執業獸醫資格認可的法律以及動物診療機構的監管制度，在欠缺相關配套制度的情況下，委員會擔憂動物診療活動機構及獸醫將難以界定，進而影響到法案的實施效果。

24. 政府代表表示，現時會以實際從事動物疾病預防、診斷及治療活動的機構或人員為界定標準，例如可從營業稅及職業稅的登記或繳納等加以判斷，並強調執法實體已掌握一定的數據資料，且現行法律中已有涉及獸醫的規定，例如有關澳門職業分類的第 45/97/M 號法令、《刑法典》、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等，相信在具體操作中不會出現困難。同時，政府代表補充，《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法》法案正在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the name "李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草擬中。

25. 委員會敦促政府抓緊相關配套制度的草擬工作，從而確保獸醫的專業水準及相關場所的設施衛生管理，因為這將有助於提高本澳動物疾病監控的整體水準，進一步增強本法的實效性。
26. 在行政處罰對象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四條有關申報、採取措施及提供資料的義務，則會被科處罰款，而在上述第四條中已明確規定相關義務主體為動物診療活動機構負責人及獸醫，並沒有涉及到法人，故委員會對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規定的法人行政違法責任提出疑問。
27. 據政府代表解釋，法案的最初構思是違反第四條的相關規定，動物診療活動場所持牌人、經營者及獸醫均會受到處罰，鑑於動物診療活動場所持牌人可能是法人，故對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作出規定。
28. 就此，委員會認為，法案在行文上未能全面反映提案人這一立法原意，有必要在技術上作出完善，以釐清持牌人、經營者及獸醫三者的責任義務關係。
29. 經深入研究相關內容，並借鑒傳染病強制申報機制的成功

ca
Ar
ju
X
13
ca
✓
李林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經驗後，提案人認為，最有效的方法還是將申報義務落實在真正管理動物診療活動場所的負責人及從事動物診療活動的獸醫身上，即由動物疫病的發現者履行法定申報義務，並承擔相應的行政責任，令其在執行職務時一旦發現動物疫病能馬上向市政署申報，以便及早採取防控措施。因此，提案人最終決定將相關義務和處罰對象限於動物診療活動場所負責人及獸醫，並因此決定取消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七條有關法人的行政違法責任規定。

30. 委員會對此沒有異議。
31. 在疫情通報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應向國家動物衛生主管部門通報動物疫情。
32. 一方面，參照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九條的規定，傳染病疫情除了向國家衛生防疫部門通報外，還要向相關國際衛生組織通報；另一方面，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站顯示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漁農自然護理署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向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報告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

⁶ 參見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網站：

https://www.oie.int/wahis_2/public/wahid.php/Reviewreport/Review?page_refer=MapFullEventReport&reportid=26389

ca
A
ju
B
es
✓
林
92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生 H5N6 禽流感疫情。因此，委員會對動物疫情的通報對象是否遺漏了相關國際衛生組織（世界動物衛生組織⁷）存有疑問。

33. 政府代表解釋，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觀察員，故可直接向該組織通報動物疫情，但本澳代表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加其會議，故動物疫情的通報對象為國家動物衛生主管部門，在此並非遺漏。

34. 在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方面，規定於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四）項及第二章第三節中，由於這一概念屬首次透過立法被引入本澳，故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此及其相關機制作詳細說明。

35. 據政府代表介紹，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一直致力促進全球動物疫病監測與控制，早在一九九零年提出動物疫病區域化管理的概念，並訂定了無疫區的認可準則及申請程序，而世界貿易組織亦於一九九八年將無疫區的認可制度應用在動物源產品的貿易上。成功設立無疫區無疑是一個國家或地區動物衛生保

⁷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於一九二四年在法國成立，旨在改善全球動物和獸醫公共衛生以及動物福利狀況。其主要職能是收集並通報全世界動物疫病的發生發展情況及相應控制措施；促進並協調各成員加強對動物疫病監測和控制的研究；制定動物及動物產品國際貿易中的動物衛生標準和規則。2007年，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第75屆國際委員會大會通過決議，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行使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合法權利與義務。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網站：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sjdw_683897/gx_683901/。

ca
A
ju
13
CS
✓
去
林
9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護水平的明確標誌；同時，通過建設無疫區，將有效打破動物源產品在國際貿易間的技術壁壘問題，對國際貿易發展起着積極的促進作用。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動物衛生法典》的定義，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是指在某一特定區域內，某種特定動物疫病達到了消滅標準。簡言之，在特定期間內某一區域沒有發生某種特定動物疾病，且實施了有效措施阻擋疾病進入該區域，即可申報成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可的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無規定動物疫病區是國際上較常採用的動物疫病區域化管理方式之一，尤其是疫區國家通過實施動物疫病區域化管理，將有效控制和消滅某一區域內的動物疫病，有助提高動物衛生及動物產品安全水平，促進動物及動物產品的國際貿易。以廣州市從化無規定馬屬動物疫病區為例，該地成為內地首個獲得國際認可的無規定馬屬動物疫病區，並順利打造成為亞洲運動會馬術比賽項目場地，促進了競賽馬匹的進出口貿易，對提升廣州市經濟、社會的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澳門北面與廣東省珠海市接壤，其餘三面環海，地理位置相對獨立，且本澳的進出口管理及檢驗檢疫體制成熟，相關天然屏障和人工屏障可有效防控動物疫病的跨境傳播，具客觀條件實施動物疫病區域化管

an
A
ju
B
C
✓
李林
9L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理，以便進一步消滅特定動物疫病，申報為無疫區。為了確立和維護適當的動物衛生保健水平，向世界昭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無疫病狀態，以適應澳門社會與經濟快速發展需要，有必要設立消滅動物疫病計劃的相應法律制度。

36. 在司法上訴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規定，對本法律規定的涉及措施的決定及最終行政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37. 委員會提醒，法案所規定的措施不僅有市政署的防控措施，還包括行政長官的特別措施，根據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若行為主體是行政長官，則管轄權並非在行政法院，且該法就司法爭訟範圍亦已有所規定。

38. 政府代表認同委員會的意見，並表示無意在此設置特別規定，就上訴事宜將遵從一般制度，尤其是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行政訴訟法典》及《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因此決定取消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條的規定。

39. 在免責條款方面，法案最初文本第二十二條規定，因執行第二章的規定而採取的所有措施，飼主無權要求澳門特別行政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J', 'S', 'E', 'L', and '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區政府作出任何補償。

40.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詳細說明設置免責條款的立法考量，並有意見建議提案人參考香港特區及台灣地區的做法設立相應補償機制和標準。
41. 政府代表認為，由於澳門特區政府按照本法案規定所作出的防控措施或特別措施屬於合法行為，因此就合法作出的行為無須承擔任何補償責任，並指出澳門特區政府為應對動物疫病傳播所採取的管制措施是為了維護公共衛生安全這一重大公共利益，在衡量有關情況下個人利益不可高於公共利益，況且該公共利益亦同時維護着個人利益，使個人生命、財產及健康免受影響。
42. 具體就飼主而言，政府代表表示，一方面，按照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規定，飼主有義務注意及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其動物損害他人的生命、身體完整性、財產，或危及其他動物的生命、健康，並避免因動物的住宿而影響公共衛生；另一方面，飼主本身必然承擔動物有機會感染動物疫病的風險，當發生動物疫病時，飼主有義務採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動物的生命及身體完整性受動物疫病所影響，然而，如飼主未有足

ca
A
ju
清
的
✓
李
林
96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夠能力應對動物疫病的發生，則不得不由澳門特區政府透過本法案規定的防控措施或特別措施介入處理，並須動用公共資源以有效及迅速解決涉及公共利益的問題。在此狀況下，行政當局除了為保護公共利益而執行公權力外，同時亦替代飼主對其患有疫病的動物採取防止影響公共衛生和危及其他動物生命、健康的必要措施，因此，飼主就這些措施所引致的損失應自行承擔責任，無權要求任何補償，在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中亦設有類似的免責規定。

43. 同時，政府代表強調，澳門與鄰近地區的實際情況不同，並沒有畜牧業或養殖業，而過去發生禽流感撲殺工作，僅對相關人士發放援助金，且今後基本不會出現大規模的撲殺情況，因此不會考慮設定補償機制。
44. 此外，經重新檢視法案第二章規定的各項措施後發現，這些措施除針對動物外，還涉及到對物品、場所等的管制，因此受措施影響的主體並不限於飼主，故提案人本着相同的立場與原則，將該條中的“飼主”擴大至“利害關係人”。
45. 在動物防疫與傳染病防治方面，委員會就本法案與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的協調性與政府展開討論，據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the name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代表所述，兩法的最終目的是一致的，均旨在保障公共衛生安全；從內容來看，雖然兩者都有針對動物的管制措施，但其適用前提不同，前者是在證實或有跡象顯示存在動物疫病發生或傳播的情況下適用，未必對人類傳染病造成影響；後者是在證實或有跡象顯示某些動物導致人類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的情況下適用，而這些動物未必涉及動物疫病，故兩者各有其獨立作用的空間，又能一起發揮協同作用，共同構築起公共衛生安全的法治防線。

46. 此外，在法案審議之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正籠罩全球，隨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動物交易、革除濫食野生動物陋習、切實保障人民群眾生命健康安全的決定》出台，本澳禁食野生動物的問題亦受到委員會的關注。

47. 據政府代表介紹，野生動物一般需由外地運入澳門，從其進口到售賣，均已受本澳現行多項法律規管，包括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 4/2016 號法律《動物保護法》等，因此在制度上相對完善。

la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政府代表稱，將密切關注內地相關立法，從而對該項工作進行補充，並會不斷加強宣傳教育，倡導科學健康的飲食習慣，提高居民保護動物的意識，以達致禁食野生動物的目的。

48. 總體而言，委員會認為，加強動物的防疫管理工作意義重大，其不僅是為了保護動物，提高動物衛生水平，還與民眾健康、公共衛生、食品安全乃至本地相關產業的發展，如動物競賽活動息息相關，相信透過本法案將這項工作納入法制軌道後，可以促進社會樹立動物防疫意識，使防疫工作更為有效開展。

IV

細則性審議

49.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針對行文表述是否妥善及體系編排是否合理等立法技術問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50.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

an
A
1/3
CS
✓
李林
96



第五條（合作義務）

55.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二十四條，因應職權條文的位置調整，亦將與之相對應的合作義務條文位置前移，並修改行文，以凸顯其宣示性規定的立法取向。

第六條（申報及採取措施的義務）

56.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四條。
57. 提案人對第一款及第三款行文進行微調，將“動物診療活動機構”改為“動物診療活動場所”，以配合正在草擬中的《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法》法案，並將“負責人及獸醫”改為“負責人或獸醫”，以體現此處的立法本意為兩者之中任何一人履行申報及採取措施的義務即可。
58. 對第二款行文進行簡化。
59. 刪除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款，並將其內容納入第七條第一款（十六）項規定的措施中。
60. 因應上述刪除，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款改為第四款。

cas
An
ju
B
d
✓
吉林
96



第八條（通報疫情）

67.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六條。
68. 優化第一款葡文行文。
69. 對第三款行文進行微調。

第九條（措施的適用）

70.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七條。
71. 基於本條內容已有所擴充，不再限於特別措施的適用前提，故將本條標題改為“措施的適用”。
72. 在第一款中，明確可命令採取特別措施的主體為行政長官，並優化葡文行文。
73. 在第二款中，經參考第 2/2004 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的相關條款，調整其行文表達方式。
74. 在第三款中，將“適用的時間”改為“開始適用的時間”，以準確反映提案人的立法原意。
75. 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第二款有關成立動物疫病防控協調小組的規定納入本條，作為新增的第四款。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the name '李林' (Lee Lam).



第十條（措施的種類）

76. 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八條和第九條規定的各項特別措施進行整合，一併在本條中規範，並以“措施的種類”作為本條標題。

77. 在第（四）項中，如上所述，將“宰殺該等動物”的表述改為“以人道方式終止該等動物的生命”。

第十一條（消滅動物疫病的計劃）

— 78.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條。

79. 完善本條葡文標題。

第十二條（申報無規定動物疫病區）

80.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一條。

81. 優化本條葡文標題及行文。

82. 由於無規定動物疫病區的申請認可，涉及中央層面的安排，不宜在本地立法中作過多規定，因此對第二款行文作適當簡化。

ca
A
林
96



ca
A
加
更
河
u
✓
李
林
96

第十三條（普通違令罪）

83.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二條。
84. 為與下條作出區分，調整本條標題和行文，明確本條規定的是普通違令罪，並更新援引條文。

第十四條（加重違令罪）

85.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三條。
86. 簡化本條行文，並更新援引條文款項。

第十五條（法人的刑事責任）

87.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四條。
88. 完善第二款葡文行文。
89. 修改第四款序文，並更新其兩項規定中的援引條文。
90. 提案人對中文本第五款中的金額表述作出修改，將“一百至二萬澳門元”改為“澳門元一百元至二萬元”。

第十六條（行政違法行為）

91.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五條。



92. 由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第四款已被刪除，故在本條第一款中相應刪除對該款的提述，並更新援引條文，修改中文金額表述。

第十七條（累犯）

93.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八條。
94. 調整第一款葡文行文，確保中葡文本一致。

第十八條（處罰程序）

95.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六條。
96. 完善第三款葡文行文，以免出現歧義。

第十九條（罰款的歸屬）

97.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郵寄通知）

98.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十九條，於行政處罰制度一節中。
但在審議過程中發現，郵寄通知並不限於在市政署行政處罰程序中適用，還涉及到其對採取各項防控措施的通知，故將該條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checkmark and the name '李林'.



位置移至第四章最後規定中。

99. 完善第一款和第二款行文。

第二十一條（免責）

100.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二十二條。

101. 如上文所述，由於法案第二章規定的措施，不僅是對動物的管制，還有對場所、物品等的管制，因此除飼主外，還會涉及到其他利害關係人，故提案人將本條中的“飼主”改為“利害關係人”，即任何利害關係人均無權就當局依法採取的防疫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第二十二條（補充法律）

102.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三條（生效）

103. 在法案最初文本中為第二十六條。

104.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提案人在此明確法律的生效時間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ca
A
ju
B
C
✓
E
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V

結論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動物防疫法》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 1) 本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需要件；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於澳門

委員會

何潤生
(主席)

馬志成
(秘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s
ca

區錦新

李靜儀

宋碧琪

葉兆佳

邱庭彪

馮家超

林倫偉

王世民